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清字第1140004452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」名稱暨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。
- 三、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」名稱修正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清潔隊。
 - (二)地址：958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862041分機126。
 - (四)傳真：089-86389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6000ak0003@cs.taitung.gov.tw。

鄉長 林建宏